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a)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信貸保證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或獲批貸款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b) 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由 12.5 億元提升至 15 億元；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d) 把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可獲的最高資助金額，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及

(e) 擴大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受資助項目範圍。

問題

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機為香港不少中小企業帶來極大的挑戰。有意見要求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在這艱鉅的時期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強的支援。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出下列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信貸保證計劃－

(a)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信貸保證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或獲批貸款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b) 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由 12.5 億元提升至 15 億元；以及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

市場推廣基金－

(d) 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及

(e) 擴大受資助項目的範圍，包括在展覽籌辦機構網頁上刊登廣告的支出，並且放寬印刷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機構出版的條件(即所有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均符合資格)。

理由

3. 中小企業[1]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的 98%，並在私營機構中僱用 50%的就業人口。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過去數月，香港不少中小企業均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受到沉重打擊。部分中小企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主要是由於訂單不足、供應商不願賒帳，以及主要買家還款期延長所引致。與此同時，亦有不少中小企受經濟放緩影響，在主要市場流失不少訂單。

4. 工業貿易署推行三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分別協助中小企取得貸款、拓展出口市場和提升競爭力。截至 2008 年 9 月底，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已批出約 149 000 宗申請，涉及的資助及信貸保證額約 117 億元[2]。迄今已有超過 48 800[3]家中小企業直接受惠。

信貸保證計劃

5. 我們建議加強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業在貸款方面提供更強的支援和彈性。為此，我們建議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4]的個別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換言之，政府的最高信貸保證額 600 萬元，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此措施是回應中小企的意見，認為現時中小企業的主要需求是籌集營運資金作周轉之用，而不是擴充設備及器材。由於政府的保證為貸款的 50%，每家中小企最高可獲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可達 1,200 萬元。

---

[1] 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定義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 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就此而言，「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任何會社，除非是《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以圖利為目的而提供服務的會社。「僱用人數」包括－

(i) 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和股東；以及

(ii) 由有關企業直接支薪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

[2] 包括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的 68 000 宗申請，涉及 2 億 6300 萬元。該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3] 受惠於一項以上資助計劃的個別中小企業，只作一家計算。

[4] 營運資金貸款應用於應付一般營商事務上所需的營運資金。

6. 此外,我們會把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兩年延長至五年[5]，讓中小企在還款和重組債務方面有較大的彈性。

7.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和更公平地分配資源，目前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為 12.5 億元。鑑於部分貸款機構已接近用罄其指示性上限，我們建議把每家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增加至 15 億元，為該等機構提供額外“配額”批出貸款。

8. 在現行措施下，每家中小企業只可使用 600 萬元的信貸保證一次。為了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尤其是已全數使用現行 600 萬元保證上限的中小企業，我們建議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換言之，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獲 1,200 萬元的信貸保證，但在任何時間所獲的“可用”保證金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6]。

9. 政府目前對信貸保證計劃的開支承擔為 9.5 億元。以假設壞帳率為 7.5%計，政府最多能批出的信貸保證上限為 126 億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實際壞帳率為 2.8%。在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機下，預計壞帳個案或會上升。但就目前而言，我們不建議調整假設壞帳率，理由如下：

(a) 在 50%的風險承擔比率下，遇有壞帳個案，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分擔一半損失；因此，貸款機構在審核貸款申請時應會恰當審慎；

(b) 假設壞帳率與實際壞帳率之間仍有一個相當的距離；以及

(c) 政府已有一套既定的機制來監察和管理壞帳風險，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例如，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政府申請信貸保證時，有關機構須在申請表上確認，他們在評核借款人的信譽和還款能力時，是否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借款人的過往記錄、業務前景和財政狀況。此外，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的公司在申請貸款時，必須提供經審核帳目或財務報告。在處理壞帳的索償申請時，工業貿易署會要求貸款機構提

---

[5]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五年。

[6] 舉例說，如一中小企過去曾申領一筆 200 萬元的信貸保證（涉及 400 萬元的貸款）並已全數歸還，然後再另外取得 400 萬元的信貸保證(作為另一筆 800 萬元貸款的擔保)，而且仍在還款當中，該中小企現可“循環再用”該筆 200 萬元的保證，以獲取另一筆 400 萬元的貸款。

供證明文件(包括信貸評核報)，以證明貸款機構已完成申請表所訂明的所有必須步驟，以及已在合理情況下盡力追回貸款。此外，在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上有明文規定，借款人不可利用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用作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借款、信貸安排或付款責任。倘若任何貸款機構違反契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放債人有責任於任何時候均恪守銀行業當前的良好銀行作業守則，政府有權終止與其訂立的契約。

10. 無論如何，我們將密切監察計劃的壞帳率。如有需要，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調整假設壞帳率和信貸保證額[7]。

市場推廣基金

11. 全球金融危機在多個國家造成經濟不景。不少中小企業正面臨主要出口市場訂單減少的問題。他們需要支援措施協助他們爭取新訂單和發展其他市場，以及減輕部分宣傳推廣活動的開支負擔。因此，我們建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而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則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

12. 此外，為使中小企業有更多選擇和更大彈性，我們建議擴大市場推廣基金下受資助項目的範圍，包括在真正的展覽籌辦機構網頁上的廣告開支，以及放寬目前貿易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機構出版的規定。

---

[7] 就信貸保證計劃而言，只要實際壞帳率不高於 7.5%，壞帳率的上升並不會影響信貸保證額的使用速度。根據目前的機制，信貸保證計劃受兩項限額限制，分別為 126 億元的信貸保證額和 9.5 億元的開支承擔；超出任何一個限額均需財務委員會批准。換言之，即使實際索償金額遠低於 9.5 億元，一旦政府批出的保證總額達 126 億元，我們亦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提高信貸保證金額。另一方面，如壞帳率超過 7.5%，以致政府實際批出的賠償快將超過 9.5 億元，即使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低於 126 億元，我們亦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提高開支承擔的金額。

發展支援基金

13. 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範圍，與中小企業現時所面對的財政問題沒有直接關係。基金一直運作暢順，沒有使用者要求更改其適用範圍或資助額；加上超過七成的獲批項目的預算均少於 150 萬元，故現時 200 萬元的上限應足以應付業界的需求。因此，我們不建議對此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對財政的影響

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通過向三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注資 5 億元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由 106 億元增加至 126 億元，而計劃的預計最高開支亦由 8 億元增加至 9.5 億元。至於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核准承擔額由 14 億元增加至 17.5 億元。根據較早前所作的估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的信貸保證／資助，將分別於 2011 年年初及年中用罄。加強措施一旦落實，現有的信貸保證／資助承擔額預期會更快用罄。根據目前的估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的信貸保證／資助將於 2010 年年中用罄。政府在現階段不建議進一步增加財政承擔，我們會密切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檢討各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需要。

15. 工業貿易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上述建議措施所需的額外人手。

16. 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工業貿易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推行時間表

17.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將會盡快實施上述加強措施。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上述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壞帳率和政府的財政承擔可能上升，以及政府防止濫用計劃的措施。我們已在上文第 9 段就此作解說。

背景

19. 工業貿易署現推行三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a) 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最多為獲批貸款的 50%；

(b)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現金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覽會及考察團；以及

(c)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發展項目，以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附件1 上述三個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1。

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通過向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注資 5 億元，讓該三項計劃得以繼續運作。詳情請參閱討論文件 FCR(2007-08)44。

21. 此外，當局於 2008 年 3 月推出了若干加強措施。就信貸保證計劃而言，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當中包括(i)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上限 500 萬元(原先為 200 萬元)；以及(ii)新增設的營運資金貸款，保證上限為 100 萬元。就市場推廣基金而言，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由 8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每次申請的 3 萬元資助上限維持不變)。受資助項目的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的廣告，條件是貿易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機構出版。

附件2 22. 資助計劃最新的撥款和使用情況載於附件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10 月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此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在計劃下，政府為獲批貸款擔任保證人，擔保額最高為 50%。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為 600 萬元(即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 1,200 萬元)。

- 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i)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上限 500 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上限 100 萬元。最長保證期分別為 5 年及 2 年。

-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

-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商出版。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攤位的費用、參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等）總額的 50%，上限為 3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

- 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核准經費總額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整體使用情況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信貸保證計劃	市場推廣基金	發展支援基金	培訓基金*	總數
獲批申請數目	20 514	59 477	115	68 677	148 783
核准承擔總額	126 億	17.5 億			143.5 億
已批出的信貸保證/資助金額	103.2 億	9.67 億	1.28 億	2.63 億	116.8 億
餘額	22.8 億	3.92 億			26.7 億
使用率	82%	78%			81%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10 680	21 693	不適用	30498	不適用

*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